

● 罗植龄 主编

价格 改革 十三年

中国物价出版社

价格改革十三年

罗植龄 主编 •

中国物价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098 号

价格改革十三年

罗植岭 主编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河北省新城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0.75 印张 290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精)ISBN7-80070-151-4/F·140

(平)ISBN7-80070-152-2/F·141

印数 1~5000 册

定价:(平)7.50 元 (精)9.80 元

序 言

邹家华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我国就拉开了经济体制改革改革的序幕。但由于在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价格改革,是一项史无前例的事业,既没有成功的先例可以遵循,也找不到现成的模式可供借鉴,所以,我们只能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不断地通过实践、总结、再实践,逐步把改革推向前进。

由国家物价局局长罗植龄同志主编的《价格改革十三年》就是这样一本反映十三年价格改革全貌的书。这本书沿着十三年以来的价格改革轨迹,客观而又系统地描绘出我国价格改革的全部历程;它依据大量丰富而又翔实的资料,总结、分析了价格改革实践中的得与失,利和弊;它在对历史进行回顾的基础上,还提出了今后深化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这就使得它具有可读性;同时还因为这本书是由许多亲身参与价格改革实践的人撰写的,并经过自下而上地系统总结形成,书中的许多共识都凝结着集体研究的智慧,所以,这本书对研究价格改革又具有它的权威性。

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非改不可,这是我们在价格改革中得出的一个正确结论。长期扭曲的商品比价关

系,使得我们无法运用价格的杠杆作用,按照社会的需要引导资金流向,实现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而不从根本上改革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即使一时把商品价格调整合理,也难以持久。可以这么说,如果不建立一个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商品价格的比价复归,最终是不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发育和形成的。因此,我们要不失时机,坚定不移地把价格改革继续推向前进。

但从另外一个方面讲,价格改革必须积极而又谨慎地进行,不能急于求成;这也是价格改革中我们得到的重要经验教训。从长远看,价格改革的最终目标是要逐步建立少数重要的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其他大量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市场调节的制度。但从年度计划安排讲,则必须坚持有限目标,即要使价格改革在零售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在国家、企业和群众可以承受的范围内进行。如果物价不稳定,社会就很难安定,经济问题就会变成政治问题。而如果没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就很难谈什么经济发展了。要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关键在于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大体保持一致,实现财政、信贷、物资、资金、外汇的平衡。

现在有一种倾向值得注意,认为价格改革就等于放开价格。只要放开价格,就什么问题都能解决。这是一种误解。实际情况并不是像我们有些同志想得这么简单。首先,价格改革是一个包括调整不合理比价,建立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调控体系这样三方面内容的完整概念,放开价格只是其中转换价格形成机制的一项内容。其次,放开价格是要有选择的,并非所有商品价格都能放开。不要讲我国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

经济,肯定有一些事关国计民生、带有垄断性的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要由国家直接管理,就连当今西方最发达的那些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也都不同程度地保留了国家对一部分重要商品和劳务收费的直接定价权。再次,放开价格要有领导、有计划分步骤进行,在要素市场不够完善的条件下放开价格,不仅无助于促进市场发育和形成,反而会加剧市场秩序的混乱。前些年,由于市场不完善,放开的价格信号失真,导致生产大起大落的教训确实值得我们认真吸取。

在价格改革初期,我们改革的注意力主要放在调整不合理商品比价和破除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上,这无疑是对的。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的深入发展,实践向我们提出了要在破除旧体制的同时,建立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体制任务。经过十三年以调、放、控为主要内容的价格改革,我们不仅积累了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如何调控物价的经验,而且也学会了在市场出现疲软时怎么促进经济振兴的办法。可以说,在价格改革进入攻坚战的关键时刻,把握时机,着力建立一个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调控体系已经刻不容缓了。从目前看,新的价格体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有一个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这就要求我们在设计价格改革规划时,要更多地考虑及时转换价格形成机制,努力实现少数与多数的改革目标;二是要建立新的价格调控体系,一方面使国家定价做到科学合理,一方面要使物价管理覆盖全社会,还要研究怎么运用财政、信贷、计划、税收等经济杠杆综合调控物价,使放开的商品和劳务价格活而不乱。特别要注意研究物价上涨到什么程度时,国家应当干预价格,可以采取哪些方式,通过什么手段进行。

《价格改革十三年》现在与大家见面了。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想，编写这本书的目的，就在于从历史回顾中找到经验与教训，以便更好地为下一步深化价格改革指明方向。中国的价格改革任重而道远。我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引起更多的人关心价格改革，支持价格改革，更多地为价格改革出谋献策，共同把价格改革不断地推向前进！

目 录

十三年价格改革总结.....	国家物价局(1)
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物价总水平的调控方法	
.....	国家物价局价格综合司(13)
关于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国家物价局政策法规司(23)
农产品价格改革取得显著成果	国家物价局农产食品价格司(35)
生产资料价格改革富有开创精神 ...	国家物价局重工商品价格司(49)
大胆引进市场机制,积极推进价格改革	
.....	国家物价局轻工商品价格司(59)
涉外价格改革迈出重大步伐	国家物价局涉外价格司(72)
价格改革促进了运输和邮电事业的发展	
.....	国家物价局收费管理司(83)
紧紧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开展价格改革	上海市物价局(90)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推进,健康发展	江苏省物价局(101)
历程·成就·问题·思索.....	王颖俊(114)
先行一步的广东价格改革.....	刘世静 文武汉(128)
深化价格改革,振兴辽宁经济	谢广仁(140)
试验·改革·实践·探索.....	龚培连(148)
不平凡的道路.....	黄绥生 张建民 曹保延(157)
坚持控调放结合,深化价格改革	张亮彬(170)
山东省价格改革回顾和思考.....	逢镜璜(182)
湖北省价格改革的实践与启迪.....	沈福权 卢水清(191)
认真总结经验,全面深化改革	林大川 何相荣(204)
前进中的山西省价格改革.....	吕 颖(215)

总结经验 不断推进.....	于钦林 谷金峰 刘宇宏(226)
天津市价格改革回顾.....	翁家禄(236)
价格改革为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廖康喜 邱少宣(243)
方向对头 成效突出.....	浙江省物价局(252)
完成了历史赋予的任务.....	长春市物价局(261)
价格改革始终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中进行.....	河北省物价局(269)
北京市农产品价格改革的思考.....	北京市物价局(279)
稳定物价 稳步改革.....	哈尔滨市物价局(290)
放调结合 放中有管.....	汤抗 罗平安(301)
放而有度 活而有序.....	虞祖英(310)
厦门经济特区的价格改革.....	薛 竹(322)

十三年价格改革总结

国家物价局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党中央和国务院明确提出了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其中对价格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回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价格改革的历程，正确评估其得失，从中找出规律性的认识，对完成 90 年代面临的艰巨任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十三年价格改革的简要回顾和基本估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价格状况，是我们进行改革的历史前提。我国传统的价格管理体制以高度集中的国家定价为主要特征。在这种高度集中的定价体制下，历史遗留的农产品、基础工业产品价格水平相对偏低，加工工业产品价格水平相对偏高的弊病，长期不能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第三产业，长期被作为社会福利对待，采取了低价政策，因而从价格上制约了第三产业的发展。这种价格管理体制，与当时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在历史上，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维持群众生活和保持社会安定，曾起过重要作用。但是，这种过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不利于及时改变价格结构严重扭曲的状况。许多商品价格一旦制定，往往得不到及时调整。因此，使得不少商品的价格既不体现商品的生产耗费，也不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这种扭曲了的价格体系，不利于引导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也不能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水平、降低物质消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任务，从此价格改革走上了历史舞台。13年来，价格改革的客观发展过程，由于改革的内容和方式在不同时期有所侧重，大体形成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改革的初始阶段（1979年至1984年10月）

在这个阶段，以国家有计划地调整价格结构为主要改革方式，以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为重点，进行了6次较大规模的价格调整。同时，对价格管理体制也作了某些探索性的改革，主要是下放部分价格管理权限，逐步放开小商品和部分农产品价格，部分机电产品实行浮动价格。

第一阶段的改革基本收到预期效果，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工业产品结构调整，保持了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主要原因：一是改革重点选择得当。当时，农业基础薄弱是发展国民经济最突出的矛盾，农村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为配合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蓬勃兴起，选择农产品价格为改革的重点，既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又适应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改革实践也证明，搞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提高农产品价格，是搞活农村经济的两付良药。二是调价措施比较稳妥。其间三次较大规模调整工业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价格，同时有升有降，并辅之于宣传，社会效果较好。三是调整力度把握较准。针对价格结构存在的问题，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适当提高基础工业产品价格，不提或者少提加工工业产品价格，调价幅度呈明显梯型状态，有效地改善了不合理的价格结构。当然，这一阶段的改革也存在明显不足，传统的价格管理体制基本没有触动，个别品种提价幅度大了些。

第二阶段：改革的展开阶段（1984年10月至1988年9月）

在这个阶段，以不同形式、不同程度放开价格为主要改革方式，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为改革重点，主要出台了3次较大的改革方案，即放开大部分农产品价格、放开十多种工业消费品价格、工业生产资料实行价格“双轨制”。在坚持以放为主的同时，对价格结构也作了部分调整，主要是适当提高了粮食收购价格、部分烟酒价格和城市四种主要副食品购销价格。

这一阶段的改革,在价格管理体制和价格结构两个方面全面展开,特别是通过下放和放开价格管理权,把市场机制引入价格形成和管理过程,初步形成了中央、地方、企业分级管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多种形式并存的价格形成和管理新格局。但是,这时我国经济出现明显通货膨胀,导致物价水平过度上涨,抵消了价格改革的部分成效,增加了深化价格改革的难度。就价格改革本身来说,在具体操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放开价格之后相应的配套管理措施不够。放开绝大多数农产品和工业消费品价格,总的方向是正确的,长期效果也是好的,但在当时国民经济出现通货膨胀的情况下,放开后相应配套的调控管理措施没有跟上,造成当时价格管理某些方面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和失控。二是没有及时把基础工业产品价格作为计划调整的重点。在经过第一阶段改革后,农产品价格矛盾已经得到初步缓解,而基础工业产品价格偏低的矛盾日益突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也由农村转向城市,在这种情况下,改革的重点应该是有计划地调整基础工业产品价格。然而当时基于农村形势发生某些新变化,仍然选择了农产品价格作为改革计划的重点,对生产资料的价格矛盾,则采取地方临时价等措施予以缓解,增大了价格管理上的难度。

第三阶段:改革的深化阶段(1988年9月至今)

在这个阶段,以建立、完善价格间接调控系统为改革重点,在新的角度、新的水平上增强对价格的宏观控制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同时不失时机地对价格结构进行重大调整,主要是提高粮棉的定购价格,提高煤炭、石油、电力、钢铁、运输、邮电等基础工业品价格,提高粮油的统销价格。

这一阶段的改革,有效地抑制了物价总水平过度上涨的势头,为制止通货膨胀、稳定政治经济全局做出显著成绩;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价格改革迈出新步子,特别是顺利出台粮油统销价调整措施,在国际上树立了中国坚持改革的良好形象。

第三阶段价格改革的主要经验:一是在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改革。通过治理整顿,逐步恢复国民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重新创造出

了在物价总水平相对稳定中进行价格结构性调整的环境。1989年下半年以来，陆续出台了一大批重大价格调整项目，收效明显。二是采取调放管结合的改革方式。针对前两个阶段改革的不足，这一阶段，把改革价格管理体制的重点，放在了健全和强化以经济手段为主包括法律行政手段在内的价格调控管理体系上，而不是进一步放权扩权和进一步放开价格上，起到了巩固、完善、深化价格改革成果的作用。三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把握调整力度。近年来调整价格，比较注意克服了以往考虑成本推动较多，考虑市场供求影响较少的偏向，密切注视市场动态，审时度势地把握调价力度。当然，在这一阶段的改革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在强化价格管理方面，比较熟悉行政手段，对运用经济、法律手段缺乏经验；当市场出现疲软时，价格管理措施的调整还不十分及时。

经过 13 年的改革，我国的价格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

——**严重扭曲的价格结构得到明显改善。**据我们统计，1991 年同 1978 相比，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水平上升 168.5%，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水平上升 77.4%，工农产品交换比价缩小了 33.9%，有效地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采掘工业品出厂价格水平上升 184.5%，原材料工业品出厂价格水平上升 142.5%，加工工业产品出厂价格水平上升 104.5%，这种价格上升的梯型格局，有利于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朝合理的方向发展。

——**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发生根本转变。**13 年来，通过逐步引入市场机制，国家定价比重缩小，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比重明显扩大。在 1990 年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由 1978 年的 97% 下降到 29.7%，市场调节价的比重由 1978 年 3% 增加到 53.1%，其余 17.2% 实行了国家指导价。在农民出售的农产品总额中，1978 年国家定价的比重为 94.4%，市场调节价的比重为 5.6%，到 1990 年，国家定价的比重减少到 25.2%，国家指导价比重增加到 22.6%，市场调节价的比重增加到 52.2%。在工业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中，1978 年几乎全部实行国家定价，到 1990 年，国家定价的比重减少到 44.4%，

国家指导价的比重增加到18.8%，市场调节价的比重增加到36.8%。目前，我国90%以上的进口商品实行了代理作价。我国的价格管理体制已经走出高度集中的传统框架，初步形成了灵活的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格局。

——传统僵化的价格观念已有重大破除。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不能仅限于计划经济，而应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新观念的确立，人们的思想观念有了许多新的突破：价格改革的实践，使人们冲破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观念，树立了大力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观念；冲破了要限制价值规律作用观念，重新树立了尊重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观念；冲破了稳定物价就是价格长期不变的观念，重新确立了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观念；冲破了单纯调整比价关系的观念，树立了调放管结合的观念；冲破了单一计划价格的观念，树立了建立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管理体制的观念；冲破了对价格实行单一直接管理的观念，树立了直接调节和间接调节相结合的观念；冲破了对企业价格行为单纯管理的观念，树立了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观念。

——价格管理机构有了一定程度的加强。在价格改革过程中，到1984年，全国县及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都设立了物价管理和检查机构。1988年以后，物价系统又逐步向县以下延伸，不少地方在县以下建立乡镇物价管理站或物价所。物价系统的统计、信息和成本调查等监测系统从无到有，已经初具规模。物价部门的科学研究、出版宣传及业务培训等工作，也都有较大发展。

我国13年的价格改革沿着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向，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价格在经济生活中的引导、调节作用日益加强，改变了我国传统的经济运行机制，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一定意义上说，没有价格改革，就没有今天这样繁荣的市场，人民的生活就不会得到如此明显的改善，国家的经济实力也不可能有这样大幅度的增强。

总之，过去的13年，是开创有中国特色的价格改革之路的13年，是马克思主义的价格理论与中国的改革实践相结合的13年。在这13

年里，我们创造了治理通货膨胀的经验，也积累了促进经济振兴的经验。13年价格改革的经验，丰富了在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宝库。

二、十三年价格改革形成的若干共识

（一）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价格改革的根本目的

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原因。作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衡量价格改革的标志就不应简单地理解为是要达到什么抽象的“模式”，而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归根结底，就是要看是否有利于解放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价格改革要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关键是要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按价值规律办事，有一个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体系。具体体现为价格政策的制定与调整，要有利于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从我国国情出发，一是要看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价格是否适时得到调整，从而促进农业的稳定发展；二是要看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等基础工业产品价格与加工工业产品价格的比价是否进一步趋向合理，从而有利于引导资金投向，促进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合理调整；三是要看各类商品的差价能否逐步合理拉开，从而有利于促进商品流通；四是要看价格政策是否有利于第三产业的发展，从而促进第三产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因此，在今后的价格改革中，我们决不能拘泥于某些所谓的模式和传统的做法，必须不断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价格改革之路。

（二）“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是价格改革必须坚持的基本方针

不进行价格改革，就无法形成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从而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但是，我国的价格改革是在长期存在隐性通货膨胀，工农业基础产品价格偏低的情况下开始的。价格改革不可避免地会引起物价总水平一定程度的上涨。物价总水平上涨过猛，会对群众生活、企业核算、财政、信贷平衡产生重大影响，不仅使各项改革难以推出，而且影响经济和政局的稳定。但是，稳定物价并不等于物价不动。只有不断合理地调整物价，才能促进生产发展，流通顺畅。从而为稳定物价奠定物质基础。因此，价格改革一定要兼顾物价稳定和振兴经济两个方面。

正确处理改革和稳定、发展的关系，关键在于审时度势，恰如其分地把握改革的力度。一是年度物价总水平的安排要适当。既能在推进价格改革、振兴经济上有所作为，又使各方面都能承受。二是选准价格出台品种和时机。要根据商品的供求状况，对国民经济影响程度，错开季节，妥善安排。三是把握价格放开的力度。一些商品价格放开，是价格形成机制转换的一个重要方面，但在放开商品价格时，要考虑整个经济体制配套改革的进度，过急过慢都于稳定和发展不利。

（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是价格改革总的指导思想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不仅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而且也是价格改革中必须贯彻的原则。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价格上主要表现为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多种价格形式并存。无论哪种价格形式都是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双重作用的结果。计划价格要尊重价值规律，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市场调节价格也要受到国家计划的间接调控。

计划与市场是两种调节经济的手段，所以，计划价格与市场价格也是两种不同的价格形式。它们都有各自的特点，各自的优势，适于在不同的领域发挥作用。一般来说，在自然垄断行业和公共福利部门，以及一些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主要是由国家计划调节，适于采取计划价格；而在有竞争的市场中市场价格能够较好地发挥作用，因此，对其他多数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则主要由市场调节，适于实行市

场价格。

实行计划价格和市场价格品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要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和人们消费的变化而及时改变。就总体而言，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应由国家管理，其他一般商品和劳务价格要由市场调节。但在有些时候，有些方面，计划价格可以多一些，另外一些时候或一些方面，市场调节价可以多一些。如在发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的时候，国家可把已下放的定价权适当集中。实践证明，这些灵活的措施有利于改革的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体现。

（四）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是推进价格改革的重要原则

价格改革必然引起经济利益的调整。因此，为了顺利推进改革，必须妥善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首先，财政负担过重的问题只能逐步解决。财政负担过重的局面是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渐形成的，涉及到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对消费者影响尤为巨大。如果一下子把包袱甩掉，势必要引起过强的社会震动。改变财政负担过重的局面，只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仅现阶段的价格改革仍需要财政的支持，即使将来经济关系理顺了，为了更好地利用价格杠杆调节供求和维持社会的安定，国家仍要拿出一部分财政收入用于价格方面的补贴。

其次，对于价格改革引起的工资成本上升及基础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也要贯彻企业“消化一部分”的原则。当然，企业的消化能力也有一定的限度，超过这个限度，企业的发展就要受到影响，因此，企业的负担必须适度。

再次，价格改革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对重要的消费品价格改革措施出台，要贯彻适当补偿的原则，使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不因价格改革而降低。

（五）经济总量基本平衡是进行价格改革的前提条件

13年价格改革的正反经验说明，在供求总量基本平衡的社会经济环境下推出价格改革措施，效果就明显；而在总需求膨胀的情况下，市